

1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闵行区智慧国资管理平台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闵行区智慧国资管理平台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正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1470.2353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24.24143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闵行区智慧国资管理平台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上海聘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118.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8.2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4月4日

备注: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